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如下：

原经营范围	拟变更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药品委托生产；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药品委托生产；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相关提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